

##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市字第10234960300號

- 一、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第1款及第13條第1項規定：「前項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工程計畫：包含…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上開規定於「道路範圍內」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均應適用。又所稱「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等設施，固不以申請人自行設置或屬申請人所有為必要，但申請人仍應就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之實際需要妥為規劃足敷使用之停車空間、廁所及排水系統；其由申請人自行設置者，並應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上開規定於「道路範圍內」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均應適用。至於「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內，不屬固定式攤架攤棚之設施（例如管理室、儲藏室、遮雨（陽）棚、涼亭等設施），申請人得視實際需要，於設置計畫書內載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且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取得相關執照或許可。
- 三、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第1項第9款規定：「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上開規定於「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結束後，在不影響交通、市容景觀、公共安

全及環境衛生之情形下，攤架、攤棚得於該集中場內適當處所妥為管理，不以遷離該集中場為必要。